

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地理信息平台 资源维护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

乙 方：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（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）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

甲 方：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

地 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

乙 方：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（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）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高原街甲 2 号

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本项目是对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地理信息平台提供 2026 年度资源维护服务，保障平台全年稳定运行、数据准确完整、系统安全可靠，工作内容包括：云环境租赁、平台数据库软件维护及后台管理、平台数据维护、平台系统安全维护及技术支持四个方面，具体如下：

1. 平台系统在云环境 1 年租赁，包括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3 台服务器主机（vCPU 主频不低于 2.4GHz，内核 28；内存 72GB）；高性能存储 10TB；互联网链路服务（带宽 50Mb，IP 地址 1 个）；远程接入服务账号 3 个，SSL VPN 接入 3 套，Web 应用防火墙 1 套；7*24 小时 3 台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。

2. 平台数据库软件维护及系统后台维护，平台数据库软件维护包括：不可移动文物基础数据库管理、不可移动文物专题数据库管理、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字档案库管理、不可移动文物空间数据管理、文物一张图空间数据共享，完成日常巡检和维护；系统后台维护，包括：用户调整、权限配置，根据用户要求即使调整相关用户的部门、使用权限。

3. 平台数据维护，包括：石窟寺、文博单位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、历史名城街区、大遗址、四有档案、长城等专题数据的维护。

4. 平台系统安全维护及技术支持，重点时期、敏感时期系统检查及维护（包括两会期间、法定节假日期间）；完成一次安全渗透检测及整改，系统日常安全维护及技术支持。

5. 故障处理、bug 修复，包括：对系统的 bug 进行处理及修复。

6. 如遇突发情况，提供突发情况紧急处理方案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/运维期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项目合同金额（含税价）¥305,000.00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万零伍仟元整）。

1.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、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，即¥152,5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2. 2026年12月31日前，乙方提交项目中期运维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、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%，即¥76,25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乙方收到款项时，向甲方出具等额、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。

3. 运维期末，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、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%，即¥76,25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4. 甲方应当将本合同约定的应支付金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

开户名：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（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）

账 号：35090188000152584

5. 每次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、合法的入账发票。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

开户名：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

账 号：20000053823700067963342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10000MB1F23873Q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1.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2.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要求，并提供指导；
3.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条件。



乙方责任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；
2. 乙方及时与甲方沟通，以便让甲方了解工作的进展情况；
3. 乙方应确保有专人负责乙方系统运维工作，如需调换人员，须提前经过甲方同意。

五、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双方均应保护项目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任何一方同意，均不得对项目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双方以外的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2.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，则每逾期壹（1）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伍（0.5%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足壹（1）日按壹（1）日计算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伍（5%）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3.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，则每逾期壹（1）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伍（0.5%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足壹（1）日按壹（1）日计算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伍（5%）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因发生不可抗力。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但是不限于：1、重大的自然灾害。如重大的地震、海啸、台风、海浪、洪水、蝗灾、风暴、冰雹、沙尘暴、火山爆发、山体滑坡、雪崩、泥石流等；2、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。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、突发的事件，既非自然灾害，也不属于政府行为，如战争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等。3、疫情发生的不可抗力。如：政策要求、疫情发展事态或全面爆发等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，其他任何方案，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、传真、邮件等，均以本合同为准。

(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：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**王如梅**

2026年5月8日

乙方：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（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）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5月8日



1101001

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

